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2〕23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党务群团局：

根据示范区巩固衔接办、经发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配套衔接资金(第一批)计划的通知》(安恒巩固衔接办发〔2022〕12号)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汉区财整〔2022〕23号),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,拨付你局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万元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,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28日

